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泽泉”）因业务开展需要，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借款业务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与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1406020838240117130000004】，约定公司为云南泽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,500.00 万元，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、罚息等全部债权之和。

（二）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、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。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和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根据上述会议决议，2024 年度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 70%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 18,000.00 万元担保额度；为资产负债率在 70%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 42,500.00 万元担保额度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

度范围内签署与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，本次公司为云南泽泉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担保方 | 授权担保对象 | 本次被担保方 |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|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|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|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|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公司 | 资产负债率在70%以上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 | 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 | 93.96% | 18,000.00 | 2,500.00 | 1.56% | 11,500.00 |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425MA6Q8MD594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

法定代表人：郑富生

注册资本：2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1年4月26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股权关系：云南泽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3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云南泽泉总资产14,581.87万元，净资产1,680.74

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8.47%；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,233.66 万元，利润总额 1,070.43 万元，净利润 1,148.01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云南泽泉总资产 24,052.87 万元，净资产 1,453.7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93.96%；2024 年 1-3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8.73 万元，利润总额-217.09 万元，净利润-227.04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4、云南泽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贷款人：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

债务人：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1、保证范围

保证人在《保证合同》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：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（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补偿金、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通讯费、律师代理费等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；

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，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、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承担担保责任。

2、保证期间

保证期间为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贷款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。

3、违约及其他责任承担

3.1 违约

本合同生效后，保证人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、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、保证与承诺的，即构成违约，保证人违约的，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救济措施，直至其主债权及担保物权全部实现：

3.1.1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；

3.1.2 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担保；

3.1.3 要求保证人赔偿损失；

3.1.4 向债务人及含保证人在内的其他担保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，主张保证人对债务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.2 其他责任

本合同无效，保证人对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债务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生效、变更和解除

4.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贷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。

4.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。变更条款或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变更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，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。

4.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，不影响合同双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。本合同的解除，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。

5、争议解决

贷款人与保证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，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在贷款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0,600.7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.0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